

2026 年度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本级)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5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6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4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4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4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8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8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晋安区民政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区民政工作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贯彻落实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基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四）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五）拟订行政区划管理相关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审核上报本区内各级行政区域需报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组织指导全区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六）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民政

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贯彻执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七）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八）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九）指导全区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

（十）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二）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晋安区民政局（本级）部门包括5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晋安区民政局（本级）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6年，晋安区民政局部门主要任务是：

（一）社会服务方面，一是持续推进晋安区银发“服务+智慧+四级体系”综合提升项目（一期）工程专项债项目、北峰村庄康养项目进度；二是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面向居住地在我区且符合条件的老年群体提供电子消费券，加大政策宣传，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享尽享”；三是启动新一轮政府购买居家上门养老服务，为全区“6+1”类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六助一护”服务；四是发挥好镇街养老服务人才实训基地作用，常态化开展养老服务队伍培训，为养老护理员技能竞赛等活动提供场地、设施、宣传、服务等方面支持；五是落实省市“银龄安康工程”，做好老年人意外伤害险投保等工作落实；六是积极推进全国示范性老龄友好型社区申报工作，对标验收标准抓实全流程筹备，扎实做好中央、省、市各级迎检准备，力争成功获评；七是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融合地方婚姻文化特色，推动户外颁证点建设；加强婚姻辅导队伍建设，拓展服务内容，提高覆盖面。

（二）社会救助方面，一是持续对标群腐和绩效考核要求，主动对接同级乡村振兴、医保、残联等部门，并通过简化审批程序、单人纳保、低保渐退等政策，及时分类救助，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二是深化社会救助基层队伍

培训，打造一支熟悉政策、精通业务、对困难群众充满感情的社会救助工作队伍。三是持续推动福蕾行动计划，进一步做好留守、困境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

（三）社会事务方面，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发展，常态化开展年度报告、“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检查等监管模式，进一步细化自查和深化问题摸排，拟开展区慈善总会新一轮换届；深化殡葬改革，持续开展“三沿六区”硬化坟墓专项整治工作，倡导节地生态安葬，继续对经申请符合条件的每例给予3000元补贴，落实纳入封闭管理的殡葬设施常态化检查监督工作，巩固殡葬专项整治工作成果；积极扶持老区发展，争取省、市老区专项资金，重点推进老区村急需“三通”工程建设，做好红色文化遗存（未列入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利用工作。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68.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2.56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66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8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868.08	支出合计	4868.0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4868.08	4868.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2.56	4822.5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88.83	388.83									
2080201	行政运行	143.15	143.1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2.00	42.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3.68	203.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71	73.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38	61.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2	8.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1	4.11									
20808	抚恤	17.82	17.8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82	17.82									
20810	社会福利	1656.73	1656.73									
2081001	儿童福利	115.00	115.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08.27	308.27									
2081004	殡葬	3.60	3.60									
2081006	养老服务	1229.86	1229.86									
20811	残疾人事业	626.00	626.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26.00	626.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694.00	1694.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51.00	951.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43.00	743.00									
20820	临时救助	164.00	164.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64.00	164.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77.40	177.4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8.90	88.9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8.50	88.5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4.07	24.0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4.07	24.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6	25.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9	5.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7	3.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2	2.42									
21013	医疗救助	20.00	2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0.00	2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17	0.17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17	0.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6	19.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6	19.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6	6.66									
2210202	提租补贴	8.27	8.27									
2210203	购房补贴	4.93	4.93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868.08	170.29	4697.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2.56	144.94	4677.6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88.83	71.23	317.60			
2080201	行政运行	143.15	71.23	71.9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2.00		42.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3.68		203.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71	73.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38	61.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2	8.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1	4.11				
20808	抚恤	17.82		17.8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82		17.82			
20810	社会福利	1656.73		1656.73			
2081001	儿童福利	115.00		115.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08.27		308.27			
2081004	殡葬	3.60		3.60			
2081006	养老服务	1229.86		1229.86			

20811	残疾人事业	626.00		626.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26.00		626.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694.00		1694.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51.00		951.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43.00		743.00		
20820	临时救助	164.00		164.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64.00		164.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77.40		177.4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8.90		88.9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8.50		88.5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4.07		24.0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4.07		24.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6	5.49	20.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9	5.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7	3.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2	2.42			
21013	医疗救助	20.00		2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0.00		2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17		0.17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17		0.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6	19.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6	19.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6	6.66			
2210202	提租补贴	8.27	8.27			
2210203	购房补贴	4.93	4.9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68.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2.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6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8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868.08	支出合计	4868.0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868.08	170.29	4697.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2.56	144.94	4677.6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88.83	71.23	317.60
2080201	行政运行	143.15	71.23	71.9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2.00		42.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3.68		203.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71	73.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38	61.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2	8.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1	4.11	
20808	抚恤	17.82		17.8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82		17.82
20810	社会福利	1656.73		1656.73
2081001	儿童福利	115.00		115.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08.27		308.27
2081004	殡葬	3.60		3.60
2081006	养老服务	1229.86		1229.86
20811	残疾人事业	626.00		626.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26.00		626.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694.00		1694.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51.00		951.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43.00		743.00
20820	临时救助	164.00		164.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64.00		164.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77.40		177.4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8.90		88.9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8.50		88.5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4.07		24.0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4.07		24.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6	5.49	20.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0	4.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	2.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8	1.98	
21013	医疗救助	20.00		2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0.00		2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17		0.17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17		0.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6	19.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6	19.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6	6.66	
2210202	提租补贴	8.27	8.27	
2210203	购房补贴	4.93	4.9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868.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5.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50.82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644.14
312	对企业补助	199.71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45.5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70.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50
30101	基本工资	17.83
30102	津贴补贴	21.37
30103	奖金	28.8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7
30201	办公费	5.20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0.6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02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6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6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6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 出 级 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 配办法 及支出 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合计							4697.79	4697.79	0.00	0.00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 政事业类省级补助 (农村低保)(闽财社 指(2025)77号)	闽财社指(2025)77号	1	1、为加快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进度和预算支出进度， 省厅下达给我区 2026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 付预算资金；2、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可统筹用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 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 儿童关爱保护、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支出；3、根 据省市指导，参照往年资金使用情况，安排 92 万元 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及时发放农村低保对象的保障 金，着力解决农村低保对象的基 本生活困难，做到应保尽保		92.00	92.00			项目法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重阳活动经费		1	重阳活动经费			3.00	3.00			项目法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养老服务补助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养老服务专项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民养老【2019】87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养老服务发展十七条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20】75号	1	养老服务补助	加强扶持、培育民办养老服务机 构有关业务管理，规范专项补助 资金的申报、使用、监督，切实 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199.71	199.71			项目法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五老人员定补	提高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定期生活补助资金	1	五老人员定补	提高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 准，及保障革命五老人员基本生 活和医疗需求，彰显对五老人员 的关怀。	4.49	4.49			项目法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补助 (农村低保)(榕财社 指(2025)114号)	榕财社指(2025)114号	1	市局提前下达民政事业类市级补助资金，其中 370 万元可用于每月农村低保金发放，以保障农村低保 对象的基本生活。	每月及时发放农村低保金，以保 障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避 免因农村低保金发放不及时导 致的上访问题	370.00	370.00			项目法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补助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 贴)(榕财社指(2025) 114号)	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 办法的通知 (闽民规[2023]9号)	1	根据省、市文件精神，以残疾人的需求为导向，落 实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 体系，切实保障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市级提前下达 2026 年残疾人两 项补贴资金，以保障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 贴每月按时足额发放，推进两项 补贴有序运行	153.00	153.00			项目法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民政工作经费(办公、 党建、档案、普法等 经费)		1	民政工作经费(办公、党建、档案、普法等经费)		12.00	12.00			项目法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农村特困供养金（区 负担）	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1	农村特困供养金（区负担）	符合条件对象应保尽保，特困金 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农村特困人 员的基本生活，筑牢民生托底保 障，维护社会公平稳定	55.00	55.00			项目法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农村低保慰问金、过 节费	关于开展 2023 年“两节”期间走访 慰问送温暖活动的通知	1	农村低保慰问金、过节费	保障困难群众“两节”期间的节 日需求，确保资金足额发放，保 障困难群众节日基本生活等需 求，传递政府的政策关怀	101.00	101.00			项目法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民政工作经费（公车 运行维护）		1	民政工作经费（公车运行维护）		1.60	1.60			项目法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 务人员经费		1	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0.51	0.51			项目法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 政事业类省级补助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 贴）（闽财社指〔2025〕 77 号）	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闽 民规〔2023〕9 号）	1	根据省、市文件精神，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落实 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擦剂人社会保障体 系，切实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 理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省 级补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资金，以保障重度残疾人护理补 贴每月按时足额发放，推进残疾 人补贴工作有序运行	130.00	130.00			项目法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 助（含两节慰问）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孤 儿身份核定及档案管理工作的通 知》、《福建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 通知》	1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含两 节慰问）	区级预算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90 万元，以 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每月按时足额发放，提高儿童幸 福感	90.00	90.00			项目法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婚姻档案整理费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山盟 海誓”婚姻登记移风易俗服务品牌建 设的通知》、《福建省民政厅关于进一 步加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1	婚姻档案整理费	全面推进历史婚姻登记档案的 电子化工作，完成存量纸质档案 数字化采集与规范整理，确保电 子档案信息完整准确，实现高效 查询利用，提升政务服务便民化 水平。	12.00	12.00			项目法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两岸社区交流中心费 用	《关于研究晋安区两岸社区交流中 心运营管理有关问题的纪要》【2021】 140 号	1	两岸社区交流中心费用	提升两岸社区交流中心运营服 务水平	40.00	40.00			项目法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社会救助协管员基本 工资		1	社会救助协管员基本工资		21.38	21.38			项目法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民政工作经费（办公 设备购置、办公用品 采购）		1	民政工作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办公用品采购）		2.32	2.32			项目法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百岁老人长寿营养补贴	《关于提高百岁老人长寿营养补贴标准的通知》	1	百岁老人长寿营养补贴	实现补贴精准足额发放，保障百岁老人健康照护的需求，完善养老保障体系并弘扬敬老风尚。	9.36	9.36			项目法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金	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	1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金	安排好区负担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有效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的基本生活困难，避免因不能及时救助导致的诉求上访问题	164.00	164.00			项目法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农村特困慰问金、过节费	关于开展 2023 年“两节”期间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的通知	1	农村特困慰问金、过节费	保障困难群众“两节”期间的节日需求，确保资金足额发放，保障困难群众节日基本生活等需求，传递政府的政策关怀	3.50	3.50			项目法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补贴	福州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	1	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补贴	强化村居社会救助责任和保障措施，稳定基层队伍建设并提升经办服务能力，推进社会救助政策精准高效落地	25.80	25.80			项目法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补助（农村特困）（榕财社指〔2025〕114 号）	榕财社指〔2025〕114 号	1	市局提前下达民政事业类市级补助资金，其中 30 万元可用于每月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发放，以保障农村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	每月及时发放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以保障农村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避免因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发放不及时导致的上访问题	30.00	30.00			项目法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闽财社指(2025)77号)	闽财社指(2025)77号	1	1、为加快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进度和预算支出进度，省厅下达给我区 2026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2、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可统筹用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支出； 3、根据省市指导，参照往年资金使用情况，安排 25 万元用于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支出	及时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着力解决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困难，做到应救尽救	25.00	25.00			项目法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区负担)	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	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区负担)	安排好区负担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以保障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避免因不能及时发放导致的诉求上访问题	180.00	180.00			项目法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补助 (城市低保)(榕财社指(2025)114号)	榕财社指(2025)114号	1	市局提前下达民政事业类市级补助资金，其中 390 万元可用于每月城市低保金发放，以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每月及时发放城市低保金，以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避免因发放不及时导致的上访问题	390.00	390.00			项目法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土改人员定补	保障在乡土改干部待遇	1	土改人员定补	精准落实对原土改时期人员的生活补助政策，每月按时发放，保障土改人员的基本生活。	0.18	0.18			项目法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8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 补贴	根据《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晋安区80周岁（含）以上高龄老 人补贴发放方案的通知》（榕晋政 【2014】114号）	1	8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	保障80周岁（含）以上高龄老 人福利，完善养老保障体系，传 递国家对老年群体的尊重和 关爱，强化社会兜底责任。	295.91	295.91			项目法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困难群众两节慰问	关于开展2023年“两节”期间走访 慰问送温暖活动的通知	1	区级预算安排困难群众两节慰问金用于慰问非低保 困难群众，安排慰问80人，每人1000元，以期保 障困难群众的节日需求	区级预算安排困难群众两节慰 问金用于慰问非低保困难群众， 安排慰问80人，每人1000元， 以期保障困难群众的节日需求， 保障困难群众“两节”期间的节 日需求	8.00	8.00			项目法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流浪乞讨救助管理	《关于建立健全福州市生活无着流 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协同机制的通 知》（榕民[2020]296号）	1	流浪乞讨救助管理	保障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的基本生活，规范管理流浪乞讨 行为，营造安全的有序的社会环 境	12.00	12.00			项目法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路牌、二维码门牌、 户室牌管理费	为了方便群众更容易识别道路路名 和门牌户室二维码位置	1	路牌、二维码门牌、户室牌管理费	为了方便群众更容易识别道路 路名和门牌户室二维码位置	40.00	40.00			项目法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城市养老服务设施运 营补助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居 家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榕政综 【2014】215号）	1	城市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助	保障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及照 料中心运营，扩大普惠养老服务 供给为核心，满足老年人多层次 的养老需求。	227.50	227.50			项目法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福利中心 PPP 项目合同履约顾问费	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福州市晋安区社会福利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榕晋发改科技函【2018】1号)	1	福利中心 PPP 项目合同履约顾问费	为了福利中心 PPP 项目审核和合同履约顾问的顺利进行	5.00	5.00			项目法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补助(城市特困)(榕财社指(2025)114号)	榕财社指(2025)114号	1	市局提前下达民政事业类市级补助资金,其中30万元可用于每月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金发放,以保障城市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	每月及时发放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金,以保障城市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避免因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金发放不及时导致的上访问题	30.00	30.00			项目法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五老人员慰问金、过节费	按时发放元旦春节慰问金、过节费,保障我区五老人员的基本生活和节日需求	1	五老人员慰问金、过节费	按时发放元旦春节慰问金、过节费,保障我区五老人员基本生活和节日需求,传递政府政策关怀	0.98	0.98			项目法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福利中心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	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福州市晋安区社会福利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榕晋发改科技函【2018】1号)	1	区福利中心 PPP 项目为晋安区办公民营,前9年每年给项目公司可行性缺口补助	为福利中心 PPP 项目可行性发展,及时下达企业可行性缺口补助金,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公共服务供给,改善民生福祉。	644.14	644.14			项目法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五老定补)(闽财社指(2025)77号)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1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其中五老人员医疗补助,革命五老人员指老地下党员、老游击队员、老接头户、老交通员、老苏区干部,该项资金旨在解决五老人员现实生存需求,彰显国家责任、弘扬革命精神,对促进社会公平和历史传承具有重要意义。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按月发放,保障革命五老人员基本生活和医疗需求,彰显对五老人员的关怀。	12.35	12.35			项目法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城市特困供养金（区 负担）	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1	城市特困供养金（区负担）	安排好区负担的城市特困供养金，以保障城市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避免因不能及时发放导致的诉求上访问题	55.00	55.00			项目法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五老遗属定补	提高革命五老遗属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及保障革命五老人员遗属生活困难	1	五老遗属定补	提高革命五老遗属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及保障革命五老人员遗属基本生活和医疗需求，彰显对五老遗属的关怀。	13.97	13.97			项目法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城市低保慰问金、过节费	关于开展 2023 年“两节”期间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的通知	1	城市低保慰问金、过节费	保障困难群众“两节”期间的节日需求，确保资金足额发放，保障困难群众节日基本生活等需求，传递政府的政策关怀	100.00	100.00			项目法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	福州市民政局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审计局《关于加强和规范农村幸福院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榕民【2015】581号） 《中共福州市晋安区委员会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晋委【2017】112号）	1	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	完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养老服务层次和水平，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为核心，满足老年人多层次的养老需求。	118.00	118.00			项目法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民政工作经费（房管 大楼日常管理费）		1	民政工作经费（房管大楼日常管理费）		6.00	6.00			项目法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闽财社指（2025）77 号）	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民规[2023]9 号）	1	根据省、市文件精神，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落实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擦剂人社会保障体系，切实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以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月按时足额发放，推进残疾人补贴工作有序运行	82.00	82.00			项目法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城市低保）（闽财社指（2025）77 号）	闽财社指（2025）77 号	1	1、为加快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进度和预算支出进度，省厅下达给我区 2026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资金；2、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可统筹用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支出；3、根据省市指导，参照往年资金使用情况，安排 91 万元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及时发放城市低保金，着力解决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困难，做到应保尽保，避免因不能及时发放导致的诉求上访问题	91.00	91.00			项目法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五老医疗补助）（闽财社指（2025）77 号）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1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其中五老人员医疗补助，革命五老人员指地下党员、老游击队员、老接头户、老交通员、老苏区干部，该项资金旨在保障革命五老人员的健康需求，综合进行门诊和重病支持。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以足额发放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推进五老工作有序进行	0.17	0.17			项目法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节地生态安葬补贴	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福州市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办法》的通知（榕民规[2025]1 号）	1	按每人 3000 元的标准给予节地生态安葬人员奖补，市区各负担 50%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引导群众转变丧葬观念，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促进我区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	3.60	3.60			项目法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扶持老区资金	补助革命老区村基础设施建设帮扶项目，完善老区村基础设施。	1	扶持老区资金	补助革命老区村基础设施建设帮扶项目，完善老区村基础设施，促进老区高质量发展。	50.00	50.00			项目法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勘界办经费	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维护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1	勘界办经费	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维护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2.00	2.00			项目法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民政服务站经费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服务站建设的通知》（闽民办【2024】148号）	1	民政服务站经费	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建强专业队伍，精准提供救助、养老等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37.50	37.50			项目法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费（含康乐园购买服务费）	关于印发晋安区户籍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专项资金使用暂行规定的通知	1	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费（含康乐园购买服务费）	保障我区户籍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地救治救助，减轻患者家庭经济负担，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00	20.00			项目法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区负担）	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	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区负担）	安排好区负担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以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避免因不能及时发放导致的诉求上访问题	370.00	370.00			项目法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福建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监管局关于推进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闽老龄办综【2018】3号）	1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实现老年群体应保尽保，减轻家庭和社会负担，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提高老年人安全感与获得感	40.00	40.00			项目法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补助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榕财社指(2025)114 号)	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民规[2023]9 号)	1	根据省、市文件精神,以残疾人的需求为导向,落实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切实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市级提前下达 2026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以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月按时足额发放,推进两项补贴工作有序运行。		261.00	261.00			项目法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精简退职人员生活补助	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标准的通知	1	精简退职人员生活补助	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标准的通知。为更好地解决我省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困难,继续参照分散供养半护理特困人员平均保障标准,随着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持续上升,满足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的基本生活需求。		1.92	1.92			项目法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城市特困慰问金、过节费	关于开展 2023 年“两节”期间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的通知	1	城市特困慰问金、过节费	关于开展 2023 年“两节”期间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的通知,进一步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营造温馨、祥和的节日氛围,保障城市特困“两节”期间的节日需求		3.90	3.90			项目法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民政工作经费(劳务费)		1	民政工作经费(劳务费)			50.00	50.00			项目法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6年，晋安区民政局部门收入预算为4868.08万元，比上年增加1258.86万元，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上级补助资金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868.08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868.08万元，比上年增加1258.86万元，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上级补助资金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70.29万元、项目支出4697.7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868.08万元，比上年增加1258.86万元，增长34.88%，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上级补助资金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80201-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143.15万元。主要用于在编行政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办公费，业务费，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支出。

(二)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42.00万元。主要

用于路牌、门牌和户室牌制作、管理支出。

（三）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3.68 万元。主要用于婚姻档案整理、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补贴、老区建设项目等支出。

（四）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1.3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生活补贴、高龄补贴等支出。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2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六）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1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七）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17.82 万元。主要用于五老人员生活补助等支出。

（八）2081001-儿童福利 115.00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济费和慰问支出。

（九）2081002-老年福利 308.27 万元。主要用于 80 周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支出等。

（十）2081004-殡葬 3.60 万元。主要用于节地生态安葬补贴支出。

（十一）2081006-养老服务 1229.86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幸福院运营补助、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等支出。

（十二）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26.00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十三）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51.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的救济费支出。

（十四）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43.0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的救济费支出。

（十五）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164.0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困难居民临时救助支出。

（十六）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8.9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的救济费支出。

（十七）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8.5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的救济费支出。

（十八）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4.07 万元。主要用于五老遗属、精简退职人员和土改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十九）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0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行政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支出。

（二十）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4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的医疗补助支出。

（二十一）2101399-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0.00 万元。主要用于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支出。

（二十二）2101499-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17 万元。主要用于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二十三）2210201-住房公积金 6.6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十四）2210202-提租补贴 8.27 万元。主要用于在

职人员和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二十五）2210203-购房补贴 4.9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6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6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70.2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9.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

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参照2025年决算数。

（二）公务接待费

2026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参照2025年决算数。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年预算安排1.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6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参照2025年决算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年，晋安区民政局部门共设置43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4513.98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80 周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80 周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95.91		
	财政拨款	295.91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保障 80 周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福利，完善养老保障体系，传递国家对老年群体的尊重和关爱，强化社会兜底责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周岁（含）以上高龄老人发放补贴标准	=1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周岁（含）以上高龄老人补贴人数	≥34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覆盖乡镇街数	=9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满意度	≥90%
备注				

百岁老人长寿营养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百岁老人长寿营养补贴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36		
	财政拨款	9.36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实现补贴精准足额发放，保障百岁老人健康照护的需求，完善养老保障体系并弘扬敬老风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百岁老人补贴标准	=2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百岁老人补贴人数	≥2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乡镇街数量	≥5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百岁老人满意率	≥90%
备注				

城市低保慰问金、过节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低保慰问金、过节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保障困难群众“两节”期间的节日需求，确保资金足额发放，保障困难群众节日基本生活等需求，传递政府的政策关怀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发放标准	≥8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发放人数	≥800 人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发放对象原则合理性	=100%
		时效指标	城市低保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低保覆盖乡镇街数量	≥6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城市特困供养金（区负担）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供养金（区负担）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5.00	
	财政拨款		5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安排好区负担的城市特困供养金，以保障城市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避免因不能及时发放导致的诉求上访问题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发放标准	≥149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金发放人数	≥10 人
		质量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金发放对象原则合理性	=100%
		时效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特困覆盖乡镇街数量	≥5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特困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城市特困慰问金、过节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慰问金、过节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90	
	财政拨款		3.9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关于开展 2023 年“两节”期间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的通知，进一步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营造温馨、祥和的节日氛围，保障城市特困“两节”期间的节日需求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慰问金发放标准	≥100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慰问金发放人数	≥10 个
		质量指标	城市特困慰问金发放对象原则合理性	=100%
		时效指标	城市特困慰问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特困慰问金覆盖乡镇街数量	≥5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特困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城市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27.50		
	财政拨款	227.5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保障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及照料中心运营，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为核心，满足老年人多层次的养老需求。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营补助标准	=2.5 万/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站点及中心数量	≥80 个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乡镇街道个数	≥5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率	≥90%
备注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区负担）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区负担）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70.00		
	财政拨款	37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安排好区负担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以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避免因不能及时发放导致的诉求上访问题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发放标准	≥97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发放人数	≥800 人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原则合理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乡镇街数量	≥6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64.00		
	财政拨款	164.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安排好区负担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有效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的基本生活困难,避免因不能及时救助导致的诉求上访问题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家庭救助标准	≥97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200 人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原则合理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乡镇街数量	=9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补贴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5.80		
	财政拨款	25.8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强化村居社会救助责任和保障措施，稳定基层队伍建设并提升经办服务能力，推进社会救助政策精准高效落地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助协管员补贴标准	≥100 人/月/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协管员补贴人数	≥200 人
		质量指标	补贴原则合理性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覆盖乡镇街数量	=9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扶持老区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扶持老区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补助革命老区村基础设施建设帮扶项目，完善老区村基础设施，促进老区高质量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区级补助资金	=50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区资金补助项目个数	≥1 个
		质量指标	老区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老区人口数量	≥2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区村民满意度	≥90%
备注				

福利中心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福利中心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44.14	
	财政拨款		644.14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为福利中心 PPP 项目的可行性发展，及时下达企业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公共服务供给，改善民生福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区级补助资金	=644.14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合作数量	≥ 1 个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与文件吻合度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受益覆盖率	$\geq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作对象满意度	$\geq 90\%$
备注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含两节慰问）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含两节慰问）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0.00		
	财政拨款	9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区级预算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90 万元，以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月按时足额发放，提高儿童幸福感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标准	≥1891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人数	≥6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乡镇街数量	≥6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满意率	≥90%
备注				

节地生态安葬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节地生态安葬补贴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60		
	财政拨款	3.6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引导群众转变丧葬观念，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促进我区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节地生态奖补标准	=3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节地生态奖补人员	≥1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节地生态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节地生态奖补受益乡镇街	≥1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行节地生态奖补人员家属对民政部门的工作满意率	≥80%
备注				

精简退职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精简退职人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92		
	财政拨款	1.92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标准的通知. 为更好地解决我省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困难, 继续参照分散供养半护理特困人员平均保障标准, 随着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持续上升, 满足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的基本生活需求。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精简退职人员救助标准	≥ 130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简退职人员救助人数	≤ 1 人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原则合理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乡镇街数量	≥ 1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率	$\geq 90\%$
备注				

婚姻档案整理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婚姻档案整理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2.00	
	财政拨款		12.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全面推进历史婚姻登记档案的电子化工作，完成存量纸质档案数字化采集与规范整理，确保电子档案信息完整准确，实现高效查询利用，提升政务服务便民化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上传系统接口服务费标准	≤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合作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吻合度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下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档案数字化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备注				

民政服务站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民政服务站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7.50		
	财政拨款	37.5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建强专业队伍，精准提供救助、养老等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每个服务站购买服务的资金标准	≥7.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购买的服务站服务项目数量	≥5 个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的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项目的年度受益人次	≥100 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困难群众两节慰问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两节慰问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00		
	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区级预算安排困难群众两节慰问金用于慰问非低保困难群众，安排慰问80人，每人1000元，以期保障困难群众的节日需求，保障困难群众“两节”期间的节日需求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两节慰问发放标准	≥100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两节慰问发放人数	=80人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两节慰问发放对象原则合理性	=10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两节慰问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覆盖乡镇街数量	=9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两节慰问发放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0.00		
	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实现老年群体应保尽保,减轻家庭和社会负担,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提高老年人安全感与获得感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意外伤害险标准	≤6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意外伤害险人数	≥60000人
		质量指标	意外伤害险原则合理性	=60岁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乡镇街数量	≥5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购买意外伤害险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流浪乞讨救助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救助管理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2.00	
	财政拨款		12.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保障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规范管理流浪乞讨行为，营造安全的有序的社会环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现金救助标准	≤2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流浪乞讨人数	≥30 人
		质量指标	救助原则合理性	=100%
		时效指标	流浪人员及时救助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覆盖乡镇街数量	≥6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求助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农村低保慰问金、过节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低保慰问金、过节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1.00		
	财政拨款	101.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保障困难群众“两节”期间的节日需求，确保资金足额发放，保障困难群众节日基本生活等需求，传递政府的政策关怀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发放标准	≥8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发放人数	≥800 人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发放对象原则合理性	=100%
		时效指标	农村低保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覆盖乡镇街数量	≥5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农村特困供养金（区负担）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供养金（区负担）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5.00	
	财政拨款		5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符合条件对象应保尽保，特困金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农村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筑牢民生托底保障，维护社会公平稳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金发放标准	≥149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金发放人数	≥10 人
		质量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金发放对象原则合理性	=100%
		时效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覆盖乡镇街数量	=3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特困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农村特困慰问金、过节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慰问金、过节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50		
	财政拨款	3.5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保障困难群众“两节”期间的节日需求，确保资金足额发放，保障困难群众节日基本生活等需求，传递政府的政策关怀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慰问金发放标准	≥100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慰问金发放人数	≥10 个
		质量指标	农村特困慰问金发放对象原则合理性	=100%
		时效指标	农村特困慰问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特困覆盖乡镇街数量	=3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特困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18.00	
	财政拨款		118.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完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养老服务层次和水平，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为核心，满足老年人多层次的养老需求。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年每个幸福院补助标准	≥2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幸福院补助数量	≥59 个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与文件吻合度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乡镇街数量	≥3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备注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区负担）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区负担）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80.00		
	财政拨款	18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安排好区负担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以保障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避免因不能及时发放导致的诉求上访问题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发放标准	≥97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发放人数	≥800 人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发放对象原则合理性	=100%
		时效指标	农村低保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覆盖乡镇街数量	≥5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城市低保）（闽财社指〔2025〕77 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 （城市低保）（闽财社指〔2025〕77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1.00		
	财政拨款	91.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及时发放城市低保金，着力解决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困难，做到应保尽保，避免因不能及时发放导致的诉求上访问题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预算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90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纠纷数	≤3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闽财社指〔2025〕77 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闽财社指〔2025〕77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5.00		
	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及时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着力解决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困难，做到应救尽救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6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纠纷数	≤3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闽财社指〔2025〕77 号）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闽财社指 〔2025〕77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82.00		
	财政拨款	82.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以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月按时足额发放，推进残疾人补贴工作有序运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补贴标准	=309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1000 人
		质量指标	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残疾人补贴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对政策的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活补贴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农村低保）（闽财社指〔2025〕77 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农村低保）（闽财社指〔2025〕77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2.00		
	财政拨款	92.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及时发放农村低保对象的保障金，着力解决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困难，做到应保尽保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预算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90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纠纷数	≤3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五老定补）（闽财社指〔2025〕77 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五老定补）（闽财社指〔2025〕77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2.35		
	财政拨款	12.35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按月发放，保障革命五老人员基本生活和医疗需求，彰显对五老人员的关怀。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每月定期生活补助标准	≥2100 元/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人员定期生活补助人员数量	≥7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对老区部门工作满意度	=100%
备注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五老医疗补助）（闽财社指〔2025〕77 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五老医疗补助）（闽财社指〔2025〕77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0.17		
	财政拨款	0.17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以足额发放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推进五老工作有序进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标准	≥600 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人员数量	=7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五老人员医疗补助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对老区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100%
备注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闽财社指〔2025〕77 号）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闽财社指 〔2025〕77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30.00	
	财政拨款		13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以保障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月按时足额发放，推进残疾人补贴工作有序运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85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2000 人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对政策的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护理补贴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补助（城市低保）（榕财社指〔2025〕114 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补助（城市低保）（榕财社指〔2025〕114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90.00		
	财政拨款	39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每月及时发放城市低保金，以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避免因发放不及时导致的上访问题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预算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90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纠纷数	≤3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补助（城市特困）（榕财社指〔2025〕114 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补助 （城市特困）（榕财社指〔2025〕114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00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每月及时发放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金，以保障城市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避免因城市特困供养金发放不及时导致的上访问题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预算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纠纷数	≤3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补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榕财社指〔2025〕114 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补助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榕财社指〔2025〕114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61.00		
	财政拨款	261.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市级提前下达 2026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以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月按时足额发放，推进两项补贴工作有序运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补贴标准	=309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1000 人
		质量指标	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残疾人补贴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对政策的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活补贴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补助（农村低保）（榕财社指〔2025〕114 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补助（农村低保）（榕财社指〔2025〕114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70.00		
	财政拨款	37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每月及时发放农村低保金，以保障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避免因农村低保金发放不及时导致的上访问题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预算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90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纠纷数	≤3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补助（农村特困）（榕财社指〔2025〕114 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补助 （农村特困）（榕财社指〔2025〕114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00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每月及时发放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以保障农村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避免因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发放不及时导致的上访问题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预算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纠纷数	≤3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补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榕财社指〔2025〕114 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6 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补助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榕财社指〔2025〕114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53.00		
	财政拨款	15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市级提前下达 2026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以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月按时足额发放，推进两项补贴有序运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85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2000 人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对政策的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护理补贴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土改人员定补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土改人员定补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0.18		
	财政拨款	0.18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精准落实对原土改时期人员的生活补助政策，每月按时发放，保障土改人员的基本生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土改人员补贴金额	≥5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改人员补贴人数	≤3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乡镇数量	≥2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土改人员满意率	≥90%
备注				

五老人员定补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五老人员定补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49		
	财政拨款	4.49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提高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及保障革命五老人员基本生活和医疗需求，彰显对五老人员的关怀。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月人均补助标准	≥204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8 人
		质量指标	申请和发放过程中是否有弄虚作假行为发生	≤0 个
		时效指标	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覆盖乡镇	≤5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五老人员定期满意率	≥90%
备注				

五老人员慰问金、过节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五老人员慰问金、过节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0.98	
	财政拨款		0.98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按时发放元旦春节慰问金、过节费，保障我区五老人员的基本生活和节日需求，传递政府的政策关怀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五老人员补助标准	≥8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五老人员补助人数	≤7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下达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乡镇街	≤5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五老人员的满意率	≥90%
备注				

五老遗属定补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五老遗属定补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3.97		
	财政拨款	13.97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提高革命五老遗属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及保障革命五老人员遗属基本生活和医疗需求，彰显对五老遗属的关怀。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97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五老遗属补助人数	≤12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分配和文件吻合度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五老遗属补助及时发放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养老服务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补助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99.71		
	财政拨款	199.71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加强扶持、培育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有关业务管理，规范专项补助资金的申报、使用、监督，切实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护理型床位运营补助标准	≥22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机构数量	≥2 家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与文件吻合度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乡镇街数量	≥3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备注				

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费（含康乐家园购买服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费（含康乐家园购买服务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保障我区户籍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地救治救助，减轻患者家庭经济负担，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500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20 人
		质量指标	救助原则合理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乡镇街数量	≥5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晋安区民政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2 万元，降低 28.30%。主要原因是新增 1 名公务员。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晋安区民政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晋安区民政局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 台（套）。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